商丘日报
2015年7月
3日
星期五
新闻搭台 文化唱戏
文化周刊
总第264期
B1版

缅怀先烈

**编者按：**

为配合新闻战线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活动，推动新闻战线“走转改”活动深入持续开展，在“七一”前夕，省记协组织我省部分青年新闻工作者“红色追寻——走进党史纪念地活动”。本报记者跟随参观采访，受到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学习结束后写成此文。记者笔下的丁香和阿乐，是千百万革命烈士的典型代表，他们的斗争精神和忠贞爱情，与日月同辉，永放光彩。

# 雨花台，那永不凋谢的丁香花

文/图　本报记者 李艾凌

最早对于“丁香”的认识，来自于戴望舒的《雨巷》：“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飘过一个丁香一样的结着愁怨的姑娘。她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在雨中哀怨，哀怨又彷徨……”诗中展现出朦胧而又幽深的美感，丁香一样结着愁怨的姑娘，高雅而圣洁，美丽而动人。

直到今年“七一”前夕，我跟随省记协组织的“红色追寻——走进党史纪念地活动”，来到南京雨花台参观，另一位“丁香”姑娘翩然走进我的内心深处，她用22岁的短暂人生，开出永不凋谢的、灿烂夺目的丁香花，相比雨巷中的美丽丁香，她的故事更令人心灵震撼、荡气回肠。

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里，阿乐的雕塑深情地凝望着丁香空缺的身影。

## 一

在南京城的中华门外，有一座高约60米、宽约2公里的小山岗，岗上风景秀丽，松柏葱郁。据史料记载：南梁初年，高僧云光法师曾在此设坛说法，因内容十分精彩，感动佛祖，顷刻间天上落花如雨，因此得名“雨花台”。

然而，就是这么一处风景绝佳的地方，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却成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的刑场，先后有近10万名革命先烈在此惨遭杀害。新中国成立后，为缅怀先烈英灵，在雨花台上建造了一座占地面积大约87公顷的烈士陵园。

走进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的展厅，一位名叫“丁香”的烈士展板吸引了我的注意，那画像上的丁香，齐耳短发，面容娇美，白皙的脸庞上，长着一双深邃的大眼睛……是一位典型的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姑苏美女。

我长时间地驻足在这块展板前，反复阅读展板上的文字，目睹一尊雕塑深深凝望着丁香空缺的身影，内心跌宕起伏，思绪涌动翻飞。

据了解，丁香曾经是一名弃婴，当年被苏州基督教监理会的牧师收养。收养女婴的是位美籍女牧师，她喜欢中国，更喜欢盛开白丁香的园林姑苏，于是她给自己起了一个“白美丽”的名字。洋牧师白美丽是位精通文史和音乐的知性女士，更有一颗善良的心。弃婴由她抚养后，她给孩子起了个温馨而浪漫的名字：白丁香。

穿越时空隧道，仿佛可以看到一位婷婷玉女在姑苏城里绽放出的美丽和馨香。伴着姑苏的小桥流水，小丁香天生丽质，又聪慧过人，白美丽看着养女一天天成长，专门请来导师教小丁香学英语、读《圣经》和史书、弹钢琴等。1925年，白美丽将15岁的小丁香送到东吴大学学习。

自由而思想解放的大学校园，让美丽的小才女插上了理想和爱情的翅膀。当一场大革命的疾风骤雨袭来时，充满激情的小丁香坚信革命是拯救中国的唯一出路。她不顾养母的劝阻，毅然跑到革命学生聚集的地方，在镰刀和锤头组成的红旗下，庄严地将理想献给了共产主义未来——她加入了共青团，次年又转正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5年，在东吴大学，丁香遇到同样投身革命的乐于泓，人称阿乐。在革命的洪流中，两个年轻人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丁香善弹钢琴，阿乐喜拉二胡，学习工作之余，他们琴瑟相和。1932年4月，两人在上海结婚。

同年9月，丁香被派往平、津一带工作，因叛徒出卖被捕，解来南京，牺牲于雨花台，此时她已怀有三个月的身孕。噩耗传来，阿乐不顾一切前往南京雨花台祭悼丁香，并立下“情眷眷，唯将不息斗争，兼人劳作，鞠躬尽瘁，偿汝遗愿”的誓言。

失去年轻美丽的妻子丁香后，阿乐把对敌人的仇恨化作战斗的豪情。之后，阿乐被派到青岛任共青团山东临时工委宣传部部长，1935年被捕，关进国民党监狱。在周恩来的亲自干涉和关怀下，1937年9月，阿乐和难友们终于被当局释放。重新回到革命队伍的阿乐，一直随彭雪枫领导的新四军第四师转战江南大地。

1950年10月，已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宣传部部长的阿乐，在部队进军西藏的途中，遇到一位与丁香十分相像、名叫时钟曼的姑娘，打开了他紧闭18年的情感大门。阿乐与丁香的忠贞革命爱情故事深深打动了时钟曼，两人结为伴侣。

阿乐后来转业到地方，先后任西藏工委办公室主任、新华社西藏分社社长。后又因工作需要举家到了安徽、东北，且与时钟曼有了宝贝女儿，取名乐丁香。

1982年，在丁香牺牲50周年的纪念日里，阿乐在亲人的陪同下来到雨花台，在丁香就义的地方，亲手种下一棵丁香树。

1992年，阿乐在沈阳病逝。第二年清明，根据他的遗愿，时钟曼领着孩子们不远千里来到雨花台，将阿乐的骨灰，深埋于丁香树下。

## 二

丁香和阿乐坚贞而崇高的爱情故事感动了姑苏内外、大江南北。他们的故事被改编为广播剧、戏曲、舞剧、电影等多种艺术形式，被广泛传唱和弘扬，一幕幕场景再现，扣人心扉。

据传，早年由于阿乐家境出现困难，被迫辍学，后到上海从事革命。这时的阿乐，每逢深夜，都将一曲曲古人的“丁香”辞赋，谱成悠长而动听的乐曲，然后通过他的二胡，借着寂静的夜光，传给远在金陵的恋人听。此时，丁香的心也早已飞向了黄浦江边。

“丁香，在上海的地下党由于出了内部叛徒，组织惨遭破坏，党决定派你去……眼下形势非常严酷，你要做好各种准备。”在丁香毕业不久，党组织找她谈话。

“请组织放心，丁香不怕任何风霜侵袭！”那一天，她收拾箱子，连夜赶到了上海。组织批准了丁香和阿乐的结合，俩人在简陋的小屋里秘密成婚。

新婚给从事地下工作的这对小夫妻带来不少方便。以后的日子里，他们借着阁楼小巢，为党组织传送情报，召集秘密会议。而丁香的钢琴、阿乐的二胡，则成了他们向同志们传递平安讯息的工具。每当丁香的《圣母颂》响起，同志们的心情是舒坦和安宁的；每当阿乐的《二泉映月》传出，同志们便警惕地远远散去。

新婚是甜蜜的，也是短暂的。根据工作需要，丁香又被派往北平，当时她已有三个月的身孕。虽然恋恋不舍，她还是坚决服从组织的安排，离开了新婚的爱巢。然而，卑鄙的叛徒把刚到北平的丁香给出卖了。

“小姐这么年轻，这么美丽，连名字都是芳香的，而且还是大学生，为什么一定要给共产党卖命呢？”敌人以种种理由诱劝她。

丁香坚定地说：“因为共产党是为劳苦大众服务的，他们要推翻你们这些反动统治者。”

“你知道，人的生命不可能有两次。当花朵飘落在地上后，就永远不可能再有芳香了。”

“革命者只求一次有意义的生命绽放，要杀要毙，别再啰唆了！”丁香昂起高傲的头颅，说。

无可奈何的敌人只得将丁香押至南京，作为“共党要犯”关进铁牢。不日，又秘密将她杀害于雨花台。

那一天，乌云压城城欲摧，黄浦江水浪滔滔，次日，阿乐冒着异常风险，只身来到南京雨花台，他披着蓑衣，伫立在大雨中，跪伏在血迹未干的丁香就义的泥地上，泪雨滂沱。

## 三

在雨花台烈士纪念碑的东侧，有一条幽静的小路，叫丁香路，这条路通向一个葱翠的园子，叫丁香园。整个丁香园由丁香树、汉白玉涌泉及顺势而建的木栈道组成。丁香1910年出生，牺牲时才22岁，园内栽植的22株丁香树象征22个岁月，这些丁香树按1910年至1932年的时间顺序排列分布于绿色草坪中，以其春荣秋落，夏花冬谢的自然生长过程，寓意烈士精神生生不息、永久传承。

“丁香花叶是苦的，可她的花是香的。而作为女人，丁香阿姨其实很幸福，一则她是为建立我们今天的新中国而献身牺牲的，二则她获得了一个男人一生的至贞至爱。”阿乐的女儿乐丁香，现在每年都会在清明节的时候来到雨花台吊唁她的父亲和与她同名的丁香烈士。每当有人问起她父亲与丁香的爱情故事时，她总是这样说。

丁香如若活到现在，已经有105岁高龄了。如果不是投身革命，丁香的一生绝对不会在22岁时戛然而止，她完全可能有更长久幸福的人生，享受到天伦之乐，然而，为了新中国的成立，为了劳苦大众的解放，她甘愿舍生取义。高高飘扬的五星红旗，正是由无数和丁香一样的人民英雄誓死用热血染红。今天，当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面对这面五星红旗，我们理当继承先烈遗志，以让更多的民众过上幸福生活来告慰英灵。

“在雨的哀曲里，消了她的颜色，散了她的芬芳，消散了，甚至她的太息般的眼光，丁香般的惆怅。”雨巷里的丁香很快就消失得无踪影了，而雨花台的丁香年年苍葱翠绿，花开芬芳，永远绽放在人们的心中。

文化在线

WENHUA ZHOUKAN

## 3D电影《花木兰》新闻发布会在郑州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建谊）近日，3D电影《自古英雄出少年之花木兰》新闻发布会暨“自古英雄出少年”系列100部电影启动仪式在郑州举办。虞城县有关部门领导应邀出席，并在发布会现场致辞。

《自古英雄出少年之花木兰》由河南视界传媒投资出品。剧中演员、著名影星王思懿、王一现身发布会现场助阵。剧中主演之一、著名相声演员陈寒柏因在外慰问演出抱憾缺席发布会，通过现场视频连线以表祝贺。

花木兰是中国古代传说的四大巾帼英雄之一，是南北朝时期一个传说色彩极浓的巾帼英雄，她的故事也是一支悲壮的英雄史诗。花木兰忠孝节义，代父从军而流传千古，唐代皇帝追封其为“孝烈将军”。

花木兰事迹被多种文艺作品所表现，电影、电视剧、歌舞豫剧等。“但目前全面展现花木兰少年成长时期的文艺作品较少，尤其是影视作品鲜有问世。”河南视界传媒董事长郭永涛向记者表示，“希望通过《自古英雄出少年之花木兰》这部电影能积极促进、影响青少年健康、励志成长。”

据史料记载，花木兰即今河南虞城人，现虞城县木兰镇仍存建有木兰祠等遗迹。《自古英雄出少年之花木兰》出品方透露，该电影计划于2015年8月正式开机拍摄。其间，还将赴虞城采风、取景。

另据悉，《自古英雄出少年之花木兰》是河南视界传媒策划发起并在发改部门备案的电影拍摄计划之一。“自古英雄出少年”系列电影项目遵循当前国家提出的“少年强则国强、中国梦”的美好愿景，针对青少年思想文化教育的要求，以寓教于乐、弘扬民族精神为宗旨，以少年民族英雄传奇为主题，计划用5—8年时间制作发行100部“自古英雄出少年”系列少儿古装喜剧电影，计划总投资8亿元人民币。

“自古英雄出少年”系列电影开篇之作《自古英雄出少年之岳飞》，已于2011年7月在浙江横店完成拍摄。于2012年年初全国首映，先后8次在央视电影频道热播。

编辑　戴文杰
E-mail:15539031801@163.com

## “商”、“殷”是一还是二

□ 刘秀森

商丘是商国、商朝、商业之源。“商”，在许多典籍中又称为“殷”。因此有人被搞糊涂了：“商”和“殷”不是有区别的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于是，有人解释说，殷人自己对商是始终称为“商”，不称“殷”的，称“殷”似乎是出于周人的敌忾……周人对于敌国“商”不称其本号的商，而称为衣或殷，大约也就如我们在抗战时期宁愿称日本为“倭寇”，而日本人也宁愿称中国为“支那”一样。

商人自己不称“商”为“殷”？事实并非如此。从古文献记载来看，商人是称“商”为“殷”的。产生于商朝的《诗经·商颂》是商人自己写的，其第三篇《玄鸟》就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商之先后，受命不殆”、“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里面“殷”、“商”并用。第五篇《殷武》言“挞彼殷武”、“曰商是常”、“商邑翼翼”等，有“殷”也有“商”，甚至在同篇中也“殷”、“商”并用。由此来看，“商”称“殷”不能说是出于周人的“敌忾”，商人自己也称“商”为“殷”。

其他史籍也有不少是“商”、“殷”并称的。古本《竹书纪年》称王亥为“殷王子亥”，今本《竹书纪年》称王亥的父亲冥为“商侯冥”，又言夏王帝芒三十三年，商侯（王亥）迁于殷，然后就称“殷侯子亥”。由此看来，“殷”、“商”并称的时间是相当久远的。

为什么商人将“商”、“殷”并称？学者王宁先生《原始天文学与夏商文化的起源》认为，“商”和“殷”应该原来都是氏族名，后来“商”被用为国名，而“殷”仍然是氏族名，所以《史记·殷本纪》最后说：“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

王宁先生还认为，由“商”之来源推之，“殷”亦必与商星有关，郭沫若认为《尔雅·释天》“岁在子曰困敦”的“困敦”就是来源于古巴比伦的天蝎座名GIR.TAB，所以固疑“殷”就是“困敦”之促音，因为“困”古音是溪母文部，“敦”是端母文部，而“殷”是影母文部，“困敦”之促音正可读如“殷”。故“殷”本来也是来自于商星，对于最初的殷人来说，大概是称“商”与称“殷”在意思上是没有分别的。远古时期，由于自然灾害等种种原因，人们迁徙频繁，殷人把曾经居住过的地方或称商丘（商），或称殷虚（殷），《说文》说：“虚，大丘也……丘谓之虚”，其实“丘”和“虚”（墟本作虚）是一样的意思。只是后来汤伐夏之后建国名“商”，商成了国名，殷人自称为“商”，而“殷”仍然作为氏族名保留着，所以古籍中“殷”、“商”并行不悖。到了周武王灭商，商国不存在了，但殷氏还存在，故周人就称他们为殷人。这就是为什么周代的典籍称“商”为“殷”的原因。

《尚书》（意为上古之书）是中国上古历史文献和部分追述古代事迹著作的汇编。《尚书·盘庚》说“盘庚（商朝一王名）迁于殷”。盘庚所迁之“殷”是哪里？汉古文经学大家孔安国作注说：“殷，亳之别名。”又说：“盘庚五迁，将治亳殷。”众所周知，亳即商丘，也就是说“殷”也是商丘的别名。“治亳殷”，东汉末年的经学大师郑玄注为“治于亳之殷，商家自此徙，而改名殷亳”。《史记·殷本记》记载盘庚说：“帝盘庚之时，殷（商朝）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殷民胥怨，不欲徙。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此后，商第二十七王武乙才自亳迁于河北，就是安阳那里，直至帝辛（纣）灭亡。《竹书纪年》（《四部丛刊》本）记载说：“元年丙寅，王（指盘庚）即位居奄。”“十四年，自奄迁于北蒙曰殷。”盘庚所迁之“亳殷”、“殷”、“北蒙”，就是原商丘县北境的蒙地。丁山先生是考古学家，曾作《商周史料考证》，他在对史料作了一番认真考证后说：“以北蒙定盘庚所迁的殷墟，我认为决在今河南商丘北大蒙城。”

史料记载和专家考证都说明，“商”称“殷”不是从周朝开始。在更久远的时候，“商”和“殷”就是并称的，“殷”即“商”，“商”即“殷”。弄清了这个问题，会对我们读古籍有所帮助的。

商丘故事
刘秀森专栏

文化前沿

## 《鉴史问廉》

八集历史文化纪录片（解说词）

**（接上期）**

第六集　律令之矩

解说词：在安阳殷墟出土的这些戴着木制手铐的陶俑直观地告诉人们，在3000多年前，中国已经有了束缚犯罪者手脚的械具。历史学家们认为，早在殷商时期，中国就出现了监狱和司法制度。从此之后，不论是作奸犯科，还是贪赃枉法都会面临法律的惩处。那么，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贪官是谁呢？

公元前531年，一桩突发事件震惊了晋国国都新绛。晋国掌管刑狱和审判的最高官员、代理司寇羊舌鲋被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杀死，杀死羊舌鲋的是晋国的贵族刑侯。是什么原因，促使这位有身份的贵族做出了这样激烈的举动呢？事件缘于一件久拖未决的土地纠纷案。案子的主角是晋国两个很有地位的人物，一个叫刑侯，一个叫雍子。羊舌鲋受命接手此案时，雍子抢先获得了消息，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羊舌鲋。于是羊舌鲋不问是非曲直，强行把刑侯的田产划给了雍子。刑侯一怒之下，拔剑杀死了羊舌鲋和雍子。

羊舌鲋被杀，一时成为晋国最大的新闻。晋国的权臣韩宣子把羊舌鲋的哥哥叔向叫来，问他怎么处理。叔向引用夏朝法官皋陶制定的法典道：“已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昏、墨、贼，杀。”韩宣子接受了叔向的意见，杀了刑侯，同时认为羊舌鲋因为贪婪被杀，死有余辜。于是，羊舌鲋已经冰凉僵硬的尸体被拉到闹市枭首示众。

羊舌鲋身为代理司马、代理司寇，不能以身护法，反而以贪坏法，卖法纵贪，被定罪为“墨”，“贪墨”一词也来源于此。羊舌鲋就这样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依据法典被钉在耻辱柱上的贪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成伟：“这个案例就树立一个典型，如果从贪污的这个角度来看，就是说凡是贪赃枉法者，严重的应该判处死刑。就树立了一个经典的案例，以后就这么办。”

解说词：羊舌鲋的遭遇告诉人们，最晚在春秋时期，官员贪污犯罪就会受到国家法度的制裁。不过，2000多年前的法律条文早已经消失在历史的迷雾中，后世的人们已经很难触摸到远古的历史细节了。

湖北省荆州市，一座有着2600多年历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83年冬天，荆州地区博物馆在荆州市城南的张家山清理了三座西汉初年的古墓，出土了一大批极为罕见的汉代竹简。很快，这个消息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同期声·讲解员）：“这个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是一座西汉早期的小型墓葬，这个墓葬出土了大量竹简，我们看到的这就是其中的法律，它有篇题，称为《二年律令》，根据考证这个二年是西汉高后吕雉执政的第二年颁布的律令……”

解说词：经过学者们的整理，西汉时期的法律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在这部名为《二年律令》的法典中，有这样的表述：“受赇以枉法，及行赇者，皆坐其臧（赃）为盗。罪重于盗者，以重者论之。”也就是说，如果官员收受贿赂，要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理。这部律令规定，窃取国家的财产价值十金就要被判处死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成伟：“十金就是一万六千个铜钱，或者叫一万六千文钱，这就是一个标准，凡是贪赃枉法达到一万六千个铜钱的时候，一律处以死刑。以后历代都参照这个标准来执行，那么这样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说明，就是处理贪污犯罪要依法进行，要按照法定的数额来进行，而不是贪了就判处死刑，不是这样的。”

（未完待续）